

中醫藥條例(第 549 章)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1(2)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表列中醫許國良(表列編號：L01569)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：

- (1) 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，在沙田裁判法院被裁定犯有「沒有按照處方銷售附表 1 中藥材」的罪行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9(1)(a)條及第 155 條的規定，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1(2)(b)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；
- (2) 在犯有上述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為後，沒有於被定罪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，違反了《表列中醫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1(2)條的規定，因而違反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0(3)(a)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表列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

就以上被裁定成立的指控，許國良中醫師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1(2)(b)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可處監禁的罪行及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0(3)(a)條中醫組就表列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中醫組決定不會從表列中醫名單中刪除許國良的名字，但會把研訊的裁定記錄在案，供日後有需要時考慮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
王如躍